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8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全某某，男，1979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菏泽市。

辩护人柴小雪、余昌漫，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汤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全某某及其辩护人柴小雪、余昌漫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，被告人全某某实际控制上海昶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竝海石油制品有限公司，雇佣苗彦伟、李露(均已判刑)，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，以收取开票费的形式，为上海晨灏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鲁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115家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07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176,237,784.59元，税额合计25,607,199.76元，均已认证抵扣。

被告人全某某于2020年10月22日至山东省巨野县公安局大义派出所自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《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》《记账凭证》《抵扣证明》、受票单位统计表、客户名单表、受票公司材料、客户微信号截图、虚开金额汇总表、开票明细表、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证人苗彦伟、李露及证人范某某、孔某某、郝某某、马某某、王某某、姜某某、李某某、宋某某、尚某某、刘某、沈某某、商某某的证言、工商资料、被告人全某某出具的《举报信》、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《受理案件登记表》《交办案件决定书》及张聪的供述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办案说明》、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公安局出具的《抓获证明》《移交证明》、被告人全某某的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全某某伙同他人，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全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，应对其组织、参与的全部犯罪承担责任。被告人全某某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)

, 即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全某某退赔国家税款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 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董翠

审 判 员

李有君

人民陪审员

陈华

书 记 员

倪萍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